

股票代號：3294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蘇州 | 蘇州英田



台灣 | 英濟企業總部
台灣英濟·英錡科技



上海 | 上海英濟
上海英倫·上海上群



東莞 | 東莞英濟·東莞英樹



墨西哥 | 墨西哥英濟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4樓(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u>附 件</u>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2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u>附 錄</u>	4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4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7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4樓(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27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00,000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0,363,661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2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從核心價值延伸到趨勢性產業的建立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客戶，調整生產基地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精實廠區，提高管理效能與降低成本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825,632千元，較106年度減少10.37%，全年度合併淨利793千元，較106年度減少99.63%，每股盈餘0.006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5	4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45	288.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34	187.83
	速動比率(%)	147.71	150.9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15	4.65
	權益報酬率(%)	(0.15)	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8	18.75
	純益率(%)	(0.08)	3.79
	每股盈餘(元)	0.006	1.66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醫療口內光導系統開發成功導入量產
- LSR液態矽膠包覆埋射製程成功導入量產
- LSR液態矽膠染色製程成功導入量產
- LSR液態矽膠噴塗製程成功導入量產
- 導熱塑料開發成功

- 低析油高導熱材料開發成功
- 光學級光熱雙固化膠開發成功
- 具醫療級紫外光固膠水開發成功
- LSR 包覆 PC 底塗劑開發成功
- 矽膠用特殊結構增黏劑
- 矽膠手感噴塗劑開發成功
- 簡化組件之動態伸縮式套管針開發成功導入量產
- 吸入性給藥器設計製造成功
- LBS 光機模組導入量產
- HUD 一體機開發完成
- LBS 投影卡開發完成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LSR 液態矽膠包覆金屬埋射製程開發
- LSR 液態矽膠包覆中空結構埋射製程開發
- 3D 快速塑膠模仁製程開發
- 醫療口內 3D 掃描系統開發
- 高耐環境光電用 UV 固化膠開發
- 特殊需求用 UV 固化膠開發
- 自黏型 LSR 液態矽膠材料開發
- LSR 包覆金屬底塗劑開發
- 特殊表面噴塗劑開發
- 適用多元藥品型態之藥械合一產品設計和製造
- 新的 5φ 套管針設計和製造
- 醫療 IOT 產品設計和製造
- 注射藥械產品設計和製造
- 醫療產品用有機矽塗料設計製造及銷售
- 航太業新材料開發
- 車用 LBS 光機模組開發
- AR LBS 光機模組開發
- 線雷射口腔掃描系統開發
- iOS/Android 雙系統 LBS 投影卡開發
- 3D 掃描器開發
- 無線傳輸(Wi-Fi)LBS 投影卡開發

展望

107年隨著中美貿易摩擦加劇，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本公司在客戶產品結構改變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下，營收略為下滑。然而，透過樽節成本、開拓訂單，並且精實組織及優化產品組合等措施，在英濟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使全年度仍拚達獲利。

展望108年，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後續影響及川普政府大舉「美國優先」政策對於全球經濟造成之重大威脅，國際經濟研究機構皆下修今、明兩年經濟展望，預期今年營運風險將高於去年。

在營運風險增高的108年，本公司除了固守模具與塑膠射出等本業業務外，亦強化企業文化、組織變革及調整經營管理模式，以發揮最大管理綜效。同時，持續增加利基型產

品，以精實、差異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全球經濟走勢。另外，對墨西哥新廠的接單生產、生醫領域、微投影光機引擎（英錡科技）等新創事業的規劃、執行及拓展上，都將努力達成各項設定目標，並積極創新、開源，化危機為轉機，為本公司創造新格局與新獲利來源。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白俊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燕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60	1	39,77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92,395	18	312,232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854	4	163,39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52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34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63	1	26,6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2,745	1	12,9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1,025	3	241,544	7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7,571	2	110,0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9,6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6,266	-	5,6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89,947	2	123,10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21	-	10,1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44	1	6,402	-
流動資產合計	320,651	8	342,032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5,000	2	24,000	1
非流動資產：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9,000	-	15,6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40,215	89	3,239,773	8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222	-	23,9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5,796	3	106,073	3	流動負債合計	1,046,216	27	833,192	22
1780 無形資產	1,441	-	6,648	-	非流動負債：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4	-	1,667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00	7	138,00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0,066	92	3,354,161	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5,153	3	141,90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153	10	279,904	8
					負債總計	1,425,369	37	1,113,096	30
					權益(附註六(十))(十二)(十三)：				
					股本	1,320,159	34	1,315,129	36
					資本公積	831,950	21	829,909	22
					保留盈餘	259,461	7	319,464	9
					其他權益	33,778	1	118,595	3
					權益總計	2,445,348	63	2,583,09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0,717	100	\$ 3,696,193	100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瑞昇證券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845,144	100	1,010,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七及十二)	<u>761,232</u>	<u>90</u>	<u>868,398</u>	<u>86</u>
營業毛利	83,912	10	142,075	14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528</u>	<u>-</u>	<u>(122)</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83,384</u>	<u>10</u>	<u>142,19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十)(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78	2	12,846	1
6200 管理費用	160,465	19	189,86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86	4	32,4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77)</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10,752</u>	<u>25</u>	<u>235,156</u>	<u>23</u>
營業淨損	<u>(127,368)</u>	<u>(15)</u>	<u>(92,95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十九)及七)	56,819	7	8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2,774)	(2)	(7,3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99,331</u>	<u>12</u>	<u>314,77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556</u>	<u>17</u>	<u>308,855</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16,188	2	215,896	2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u>(15,395)</u>	<u>(2)</u>	<u>658</u>	<u>-</u>
本期淨利	<u>793</u>	<u>-</u>	<u>216,554</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	-	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u>	<u>-</u>	<u>3,0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17)	(10)	(30,40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817)</u>	<u>(10)</u>	<u>(25,571)</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5,029)</u>	<u>(10)</u>	<u>(22,57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236)</u>	<u>(10)</u>	<u>\$ 193,983</u>	<u>1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06</u>		<u>1.66</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06</u>		<u>1.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88	215,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76	8,719
攤銷費用	6,104	3,14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	-
利息費用	12,774	7,334
利息收入	(180)	(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331)	(314,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3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3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28	(1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621)	(286,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	61,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	6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52)	12,511
存貨	12,499	52,038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2,9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3	1,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8	125,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07	(46,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519)	185,430
其他應付款	(33,166)	(6,6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2)
其他流動負債	(8,167)	10,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1)	(1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256)	130,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518)	256,114
調整項目合計	(251,139)	(29,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4,951)	185,898
支付之所得稅	(7,552)	(4,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503)	181,36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485)	(221,293)
預付投資款減少	-	7,0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527	33,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4)	(77,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
取得無形資產	(897)	(5,7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00)	21,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7,898
收取之利息	181	614
收取之股利	14,620	139,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38)	(79,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12,710	2,178,293
償還短期借款	(3,632,254)	(2,186,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	(55,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9,696)	(230,815)
發放現金股利	(60,580)	(41,6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47	20,205
支付之利息	(12,312)	(7,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815	(142,8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2)	(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18)	(4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78	80,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60	39,7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英濟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8,140	30	989,37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71,141	30	1,834,894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46,062	13	643,73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683	1	71,1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355	2	64,93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u>3,678,913</u>	<u>76</u>	<u>3,604,070</u>	<u>75</u>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附註六(二))					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11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45,949	19	997,932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181	1	45,1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5,696	2	82,81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89	-	11,574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214	2	56,99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9,240</u>	<u>24</u>	<u>1,194,985</u>	<u>25</u>	股本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u>\$ 4,858,153</u>	<u>100</u>	<u>4,799,0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153
					4,799,055
					100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825,632	100	5,384,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二)	\$ 4,248,422	88	4,537,751	84
營業毛利	<u>577,210</u>	<u>12</u>	<u>846,31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508	2	105,066	2
6200 管理費用	367,260	8	420,2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78	2	113,7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163)</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79,483</u>	<u>12</u>	<u>639,137</u>	<u>12</u>
營業淨利(損)	<u>(2,273)</u>	<u>-</u>	<u>207,17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990	-	8,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廿一)(廿二))	45,561	1	43,74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889)	-	-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u>(13,512)</u>	<u>-</u>	<u>(12,36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150</u>	<u>1</u>	<u>39,4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877	1	246,63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49,750)</u>	<u>(1)</u>	<u>(42,576)</u>	<u>(1)</u>
本期淨利(損)	<u>(3,873)</u>	<u>-</u>	<u>204,05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12)	-	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u>	<u>-</u>	<u>3,0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85,244)	(2)	(30,6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廿二))	-	-	4,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5,244)</u>	<u>(2)</u>	<u>(25,790)</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5,456)</u>	<u>(2)</u>	<u>(22,7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89,329)</u></u>	<u><u>(2)</u></u>	<u><u>181,269</u></u>	<u><u>3</u></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3	-	216,5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66)</u>	<u>-</u>	<u>(12,495)</u>	<u>-</u>
本期淨損	<u><u>(3,873)</u></u>	<u><u>-</u></u>	<u><u>204,059</u></u>	<u><u>4</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236)	(2)	193,9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93)</u>	<u>-</u>	<u>(12,71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89,329)</u></u>	<u><u>(2)</u></u>	<u><u>\$ 181,269</u></u>	<u><u>3</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06</u>		<u>1.66</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06</u>		<u>1.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方





英濟 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均經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302,344	819,095	7,835	133,750	141,585	148,996	(4,830)	144,166	35,199	2,407,190	35,199	2,442,389		
	-	-	11,744	(11,744)	-	-	-	-	-	-	-	-		
	-	-	-	(41,675)	(41,675)	-	-	-	-	(41,675)	-	(41,675)		
	-	-	-	216,554	216,554	-	-	-	(12,495)	216,554	(12,495)	204,059		
	-	-	-	3,000	3,000	(30,401)	4,830	(25,571)	(219)	(22,571)	(219)	(22,790)		
	-	-	-	219,554	219,554	(30,401)	4,830	(25,571)	(12,714)	193,983	(12,714)	181,269		
	-	-	-	-	-	-	-	-	9,050	-	9,050	9,050		
	-	3,394	-	-	-	-	-	-	(3,310)	3,394	(3,310)	84		
	12,785	7,420	-	-	-	-	-	-	-	20,205	-	20,205		
	-	-	-	-	-	-	-	-	(12,054)	-	(12,054)	(12,054)		
	1,315,129	829,909	19,579	299,885	319,464	118,595	-	118,595	16,171	2,583,097	16,171	2,599,268		
	-	-	21,655	(21,655)	-	-	-	-	-	-	-	-		
	-	4	-	(60,584)	(60,584)	-	-	-	-	(60,580)	-	(60,580)		
	-	-	-	793	793	-	-	-	(4,666)	793	(4,666)	(3,873)		
	-	-	-	(212)	(212)	(84,817)	-	(84,817)	(427)	(85,029)	(427)	(85,456)		
	-	-	-	581	581	(84,817)	-	(84,817)	(5,093)	(84,236)	(5,093)	(89,329)		
	-	-	-	-	-	-	-	-	3,852	-	3,852	3,852		
	-	(880)	-	-	-	-	-	-	431	(880)	431	(449)		
	5,030	2,917	-	-	-	-	-	-	-	7,947	-	7,947		
\$	1,320,159	831,950	41,234	218,227	259,461	33,778	-	33,778	15,361	2,445,348	15,361	2,460,70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877	246,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620	232,465
攤銷費用	12,089	9,4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7)	-
利息費用	13,512	12,363
利息收入	(18,990)	(8,073)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3)	(5,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32	176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14,379)	(55,0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3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147	1,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431	197,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5,765	(244,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	-
存貨	(15,428)	(59,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49)	(512)
其他流動資產	(6,947)	(35,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8,709	(340,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226)	87,032
其他應付款	(155,187)	162,461
其他流動負債	15,953	(19,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1)	(1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071)	218,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638	(122,078)
調整項目合計	322,069	75,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946	322,418
支付之所得稅	(55,740)	(34,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206	288,34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70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1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2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4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處分投資價款	-	49,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預付投資款減少	-	7,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97)	(88,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5	15,368
取得無形資產	(3,622)	(10,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676	(21,5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74)	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52)
收取之利息	10,935	8,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87)	(43,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170,845	3,322,459
償還短期借款	(3,891,266)	(3,463,117)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	(5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8)	9
發放現金股利	(60,580)	(41,675)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3,852	9,0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47	20,205
支付之利息	(13,204)	(12,90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592	(41,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42)	2,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8,769	205,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371	783,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140	989,3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645,052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12,000)
本期稅後淨利	792,715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9,272)
可供分配盈餘	218,146,49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3元）	(30,363,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782,83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
<p>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條次調整。
<p>第七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u>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五條之二</u>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
<p>第八條 <u>依公司法第267條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八條 (刪除)</p>	本條內容新增。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並加蓋本公司圖記</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故修訂董事簽名或蓋章及股票簽證等內容。
<p>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第十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條次調整。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1.條次調整 2.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1.條次調整。 2.更新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資產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使用權資產。</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2.資產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2.原2.5內容屬金融機構適用故刪除。</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3.2.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2.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3.2.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2.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2.本公司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p>	<p>4.2.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p>	
<p>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5.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u>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p>2.明訂僅限國內公債屬本條豁免範圍。</p> <p>3.本公司非金融機構，故刪除 5.1.6. 部分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買賣<u>國內</u>公債。</p> <p>5.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買賣公債。</p> <p>5.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1.7.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5.1.7.1.每筆交易金額。</p> <p>5.1.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1.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5.1.7.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7.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1.7.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5.1.7.1.每筆交易金額。</p> <p>5.1.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1.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5.1.7.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7.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p>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p>2.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屬本條豁免範圍。</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p>	<p>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6.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 投資限額：</p> <p>7.1.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7.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7.1.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7.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7.2.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p> <p>7.2.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7.2.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7.2.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7. 投資限額：</p> <p>7.1.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7.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7.1.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7.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7.2.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p> <p>7.2.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7.2.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7.2.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8.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u>及</u>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u>、</u>申報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1交易種類：</p> <p>2.1.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1.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1交易種類：</p> <p>2.1.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1.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3權責劃分：</p> <p>2.3.1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p> <p>2.3.2會計單位：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p>	<p>2.3權責劃分：</p> <p>2.3.1財務部：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p> <p>2.3.2會計部：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p>	<p>權責單位名稱調整。</p>
<p>3.2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p>	<p>3.2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4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4.4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放寬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限制。</p>
<p>6.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酌作句意調整。</p>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3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1.3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酌作句意調整。
13.1.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3.1.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體定義長期性投資。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份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3.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辦法」涵蓋範圍內之資產所循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資產管理辦法」中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之相關申請單據提出申請；其餘未涵蓋於「資產管理辦法」之項目應由執行單位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後續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或對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5.公告及申報程序：

-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5.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1.6.1. 買賣公債。
 - 5.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5.1.7.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5.1.7.1. 每筆交易金額。
 - 5.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5.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5.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1.7.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2.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6.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

- 6.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6.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6.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2.6. 海內外基金。
- 6.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6.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6.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4. 前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投資限額：

- 7.1.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1.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7.2.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
 -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8.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訂定本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交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5.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Megaforce Group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6. Megaforce Group Co., Ltd.不得放棄對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Newforce Global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7.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8. Newforce Global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9.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10.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0.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10.1. 承辦人員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1.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及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交易原則與方針：
 - 2.1. 交易種類：
 - 2.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2.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應採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選擇適當金融工具規避風險。
 - 2.3. 權責劃分：
 - 2.3.1. 財務部：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2.3.2. 會計部：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 2.4. 交易額度：
 - 2.4.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營業所產生之風險淨部位為限。
 - 2.4.2. 非避險操作：本公司對於任何非避險性操作，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 2.5. 績效評估：
 - 2.5.1. 避險性操作：
以公司帳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5.2. 非避險操作：
以實際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2.6. 損失上限：
 - 2.6.1. 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 2.6.2. 非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3. 作業程序：
 - 3.1.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進行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同意並指派專人進行交易。除將前該內容彙報總經理外，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 3.2. 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 3.3. 備查簿建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資訊等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 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6. 內部控制制度：

6.1. 風險管理措施：

6.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6.1.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報價市場交易為限。

6.1.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與資訊及交易能力。

6.1.4. 現金流量考量：必須充份衡量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狀況。

6.1.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6.1.6.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6.2. 內部控制：

6.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2.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6.2.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總額。

6.3. 定期評估方式：

6.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6.3.2.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7. 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 監督管理：

8.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8.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其可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 董事會應監督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8.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8.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
- 3.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5.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不超過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起一年。
- 5.2. 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

6.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七條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 6.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擔保品保險原則：
- 8.1.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他人承受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並應投保全險。
 - 8.2.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
 - 8.3. 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9. 公告申報：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3. 實施與修正：

- 13.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 13.2. 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定義及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3.1.及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3.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2.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3.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1.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2.跟催、管控與註銷：

-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12.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是否仍符合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已不復存在，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12.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公告與申報：

-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3.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13.1.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 實施與修正：

- 15.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 15.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8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7.06.08	普通股	4,964,508	3.76	普通股	4,964,508	3.76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7.06.08	普通股	1,208,956	0.92	普通股	1,270,956	0.96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7.06.0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婉晟	107.06.0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郭献玉	107.06.08	普通股	13,171,000	9.98	普通股	13,165,000	9.97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57,828,266			57,884,266	

註1：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108年04月29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08年04月29日止持有57,884,266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